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

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

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之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字和印章；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是一致的。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此涉及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及申报文件的调整。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预案（调整修订后）及相关事宜。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的颁布及实施，涉及对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及申报文件的调整和补充。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新法规而更新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授权等事宜。

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次发行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发生调整和变动，由此涉及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调整。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延长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批准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事宜。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8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中移资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6号），对本次发行对象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023年5月19日，启明星辰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移资本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186号），原则同意中移资本通过认购启明星辰定向发行的不超过28,437.41万股股份等方式取得启明星辰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2年11月21日，启明星辰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901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8月2日，启明星辰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由中移资本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6月17日，中移资本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限售期、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9月30日，因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导致发行价格及总股本变化，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2月27日，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新法规导致文件调整修订，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8月4日，因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事项，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统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实施完毕2021年、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3,109,667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2,623,721.4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发行对象中移资本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并要求中移资本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向指定账户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023年12月12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XYZH/2023GZAA7B02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移资本缴付的全部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623,721.45元。

2023年12月13日，中信建投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023年1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GZAA7B020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启明星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62,623,721.4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4,254.4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4,809,467.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3,109,667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761,699,800.0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移资本，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中移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09室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0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前，中移资本未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持有公司股份 283,109,66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中移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在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璇


张曦子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18.20层
负责人	李大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72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74号
批准日期	1995-0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嵩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赵舒杰	叶文	马立文	汪冬
	杜连军	申晓雨	张和伏	纪超一
	时晓寒	栗健	朱岳	延丽
	龚建华	李东明	邢冬梅	张璇
	汪娜	李绍波	冯超	郭莉梅
	王述前	陈燕	康健	管冰
	王秋	孙凌岳	张雷	张励
	翟耸君	乔焕然	宫晓燕	任新华
	何维	王太力	张佳春	李大进
	杜国平	吴立新	韩翠晶	周琦
	薛仑	崔媛	关刚	杨露
	陈丽莎	史锐	吴萃	徐斌
	姚毅	王宏	白总思	蔡彦
	孙屹	张梅	张梅	汪磊
	孙柱	孙梅	汪涛	张航
	张群	张斌	范立群	王健
	郭昭	郭强	王瑞	李松
	陈宝珠	陈京	陈琴	孙鸣
	周原	赵程	程斌	贾品
杨斌	郭丽	魏超	彭建新	
冯志	徐世炯	魏超	蒋杰	
王成	郭星	高宏	陈楠	
沈晓	杨晨	高宏	蒋杰	
沈晓	杨晨	高宏	蒋杰	
沈晓	杨晨	高宏	蒋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王向阳	万维	邱萍萍	余晓峰
	黄鹏	杨宝华	沈希竹	赵小松
	张燕山	曹丹	顾春	王子鹏
	钟静晶	曹奇武	胡一鸣	蒋奇
	钱志明	钱富	杨帆	张博
	周建	于培	张飞	应盼
	吴红亮	罗佳	石晓丹	马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号4号楼20~25层	2019年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雷、齐焕然	2022年1月7日
尉映辉、姚敏、刘强、张海君	2022年2月7日
鲁强、顾春	2022年5月6日
陆爽	2022年5月11日
吴院洲	2022年6月8日
吴如虎、马超、李丽霞	2022年8月2日
彭程、王向辉	2022年8月11日
钟静晶	2022年8月29日
孙春岳、冯超	2022年9月8日
朱晓将	2022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21193(0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持证人 胡晓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219661106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362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17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张璇 11101200811362696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2198206231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56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100203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28 日



持证人 张曦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8011990062800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